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3〕53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赵兰天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赵兰天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；

施海燕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民政局副局长；

刘义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副局长；

陈达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；

陆玫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副局长；

徐迪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；

林岩松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郭海燕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静安寺街道办事处副主任；

李琼试用期满，正式任命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共和新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1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日印发
